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關於在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召開之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再次通知

本通知乃根據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之披露要求而作出。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召開之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尚未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條的規定，本公司現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1. 會議召開日期及時間：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舉行。

2. 會議召開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

3. 會議擬審議的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對本公司擔保事項進行授權的議案》。
2. 批准《關於本公司為本公司參股公司杭州辰旭置業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3. 批准《關於本公司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中期票據的議案》。
4.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本次中期票據發行的相關事宜。

請亦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有關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擔保事項進行審議批准、為杭州辰旭提供擔保及註冊發行中期票據之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H股股東必須按照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交回時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川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賀江川先生、李偉東先生、李長利先生、趙惠芝女士、劉建平先生及劉煥波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符耀文先生、董安生先生及吳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